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11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6）晋01民初1036、1041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甘苓、乔敏霞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甘苓因其虚假陈述而给原告甘苓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730,738.85元，佣金损失人民币730.74元，印花税损失人民币730.74元，上述所涉资金利息损失人民币433.2元；以上损失合计人民币732,633.53元；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乔敏霞因其虚假陈述而给原告乔敏霞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61,540元，佣金损失人民币49.23元，印花税损失人民币61.54元，上述所涉资金利息损失人民币61.54元；以上损失合计人民币61,712.31元；

（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403，原告购入 000403 股票，并持有。

振兴生化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宁稽调查通字 00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 年 1 月 10 日，振兴生化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查明：一、振兴生化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2006 年 6 月 20 日，振兴电业形成《股东会决议》，包括三九生化、振兴集团等在内的所有股东均同意用振兴电业部分固定资产 5.34 亿元，为山西振兴在中行运城市分行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所办理授信进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同日，振兴电业与中行运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振兴生化未按规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年报中公告。二、振兴生化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2012 年 7 月 11 日，振兴电业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银投资就上述贷款担保提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要求振兴电业承担抵押合同约定 2 亿元担保责任。对于上述重大涉诉事项，振兴生化亦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 2012 年年报中公告。基于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决定对振兴生化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并对有责高管作出处罚。

原告认为，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使原告蒙受重大损失，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6）晋 01 民初 1036、1041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